

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704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56 之 6 號

聯絡電話：(06) 2517576 范文綺

傳 真：(06) 2519855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tna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南市護會王字第052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申請表、切結書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會員繼續進修，辦理「114年度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」申請，敬請轉知 貴單位會員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年10月1日（三）至114年10月31日（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名 額：每學年十五名

1.研究所博士：一名

2.研究所碩士：六名

3.大 學：八名

三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

四、檢附申請要點、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乙份。

五、檢附「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要點」或於本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請填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件逕寄本會。

六、表揚日期：預定於第三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表揚，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市各醫療院所及護理院校

理事長王維芳

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在職會員繼續進修獎學金申請要點

78.07.12 第二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制定
96.06.22 第二十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7.12.15 第二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99.06.10 第二十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3.09.18 第二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4.09.17 第二十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5.07.20 第三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6.06.14 第三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07.06.20 第三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111.09.14 第三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優秀護理專業人才，鼓勵本會會員繼續進修，特定此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須加入本會連續二年以上，且現仍為本會在會會員。
- (二)在職進修之學校「大學」、「研究所」以護理系所為主。
- (三)由服務機構護理主管或機關首長推薦。
- (四)學業成績每學年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(五)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八十分以上。
- (六)當年度未接受台灣護理學會獎學金。
- (七)凡經表揚，同一學制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遴薦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二)名額：每學年十五名，且以進修護理所為優先，名額可互為流用。

1. 研究所—博士：一名。

2. 研究所—碩士：六名（可含非護理所最多二名）。

3. 大學：八名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繳文件：

- (一)填寫獎學金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乙份。
- (二)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各乙份。
- (三)當年度在學證明影本或當年度畢業證書。
- (四)申請當年度在職證明書乙份。
- (五)服務總年資證明書。

五、審查事項或程序：由本會會員委員會評議後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專函通知各受獎者，並於次年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，如未獲入選恕不退件。